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1 栋 6 楼宝鹰文化大讲堂。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拟发起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4、《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 |
| 1.00 | 《关于拟发起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 《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4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 | |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 | | | |
| 1.00 | 《关于拟发起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